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、采购产品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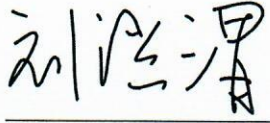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渭、曲国霞、贾彬

2023年3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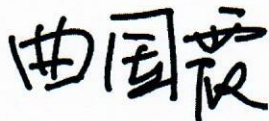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刘, 洪, 涓.

刘洪涓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曲国霞' (Qu Guoxia).

曲国霞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贾彬' (Jiā Bīn) in a cursive style.

贾彬